

合同编号：_____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同仁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北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同仁市兰采乡 2025 年小型水毁基础设施恢复以工代赈财政项目(完尕塘-尕玉公路)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同仁市兰采乡 2025 年小型水毁基础设施恢复以工代赈财政项目(完尕塘-尕玉公路)

2. 工程地点：青海省同仁市兰采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同发改发[2025]16号

4. 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

5. 劳务报酬：预计本劳务报酬125万元，占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比例为30.32%

6. 工程内容：同仁市兰采乡 2025 年小型水毁基础设施恢复以工代赈财政项目(完尕塘-尕玉公路)，路线起点接同仁市阿赛公路—兰采乡公路 K8+990 处，终点位于 S308 线 K70+100 处，路线全长 21.2Km，处治里程 19.0Km，路线编码 C095632301，路基宽 6.5m，路面宽 6.5m。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许可及监理指令进场开工，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1 日。工期

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根据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贰拾肆元整（¥3994624.00 元）。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以审计确认工程量价款为最终结算价款）。

2. 工程项目价款支付应按照有关部门及法律法规要求，实行进场 30% 工程价款支付，后期按照：工程实体进度及工程量完成情况的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项目完工后应向承包人支付至 80% 的合同价款，交工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支付至 97% 的合同价款，坚决杜绝超付和故意拖延支付。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修复及质保期内的工程管护，直至质保期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支付 3% 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生伟。承包人项目总工 马成华。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承包人进场前应积极到当地劳动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缴纳标准按照劳动监察大队标准执行，并按照劳动监察大队有关要求，及时办理农民工工资专户，坚决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待项目完工后，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满 3 个月后进行农民工工资退还。

七、其他有关要求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工

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本协议书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账号：

账号：3507 0078 801200000375

2025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7 月 15 日

